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桦甸市常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桦甸市八道河子镇建筑工程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桦甸市常山镇街区绿化项目

工程地点：常山镇常山村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美国红枫 335 株、金叶榆 392 株、紫叶稠李 783 株、红叶榆叶梅 170 株、榆叶梅（重瓣红火）783 株、红王子锦带 210 株、移植苗木 230 株、新建树池 317 个、A 花箱 30 个、B 花箱 15 个、仿生 logo 1 个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

价款：中标价是：815676 元，工程竣工后，以批复专项资金和财政评审的决算确认值为准。

承包方式：本工程以大包形式发包，全部所需材料、机械由乙方自己购买或租用，本工程乙方为最终施工单位，乙方不得再另行转包

他人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工程前期由乙方先行垫付，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，按工程进度、质量及上级拨款进度适当拨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。

2、本合同工程完工后，按质量总体评定、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，在乙方完成全部相应内业资料后，需到税务机关取得完税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余下的合同价款（即决算后财政评审确认值）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指定每段绿化种植的起始点及该段绿化种植的规格及要求。

2、协助乙方对种植的树木花草的施工。

3、随时组织常山村民委员会成员、镇交通助理及项目办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及评定。

七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2、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机械由乙方解决。

3、种植树木花草的保护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，明确工、料、机的组织落实情况，明确施工方案。

5、足额交纳市劳动监察部门收取的各项保证金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，如发生拖欠行为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，如引发信访问题，立即停工，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供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雇佣工人工资

已全部结清的证明，如发生拖欠行为，甲方不予拨付相应工程款。

八、安全生产

经双方商定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质施工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交通疏导，乙方在施工中负全部的安全责任。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在施工中甲方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不负责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所需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交付工程，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合同的要求施工，造成的损失，则由乙方承担。在实际施工中如有部分工程达不到设计要求，则要扣减该部分的工程量。

2、完工后清理好现场（包括废石、废土及路面上的残留物等），恢复水系、便道等设施。

十、质量评定部门名称

吉林市江河水利水电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吉林市龙泰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十一、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

1、原材料：树木、花草、花岩石（具体以施工设计为准）。

2、按照施工工序，由施工单位自检、监理和监督员抽检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，对隐蔽工程要做好施工原始记录（影像资料）。

3、原材料的检验以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为准，平面位置、几何

尺寸等项目的检查以监理抽查和交通局质监办评定结果为准。

4、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验收，乙方提供验收标准及规范。

5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需留工程总造价的 3%做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如果工程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，本工程保质期为 1 年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部分树木、花草、花岗岩达不到设计要求，则要扣减该部分的工程量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，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桦甸市常山镇
人民政府

代表：



乙方：桦甸市八道河子
镇建筑工程公司

代表：



2024 年 10 月 18 日